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師聘任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7條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教師聘任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本系教評會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以下簡稱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前項提名小組以本系專任教師為提名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加。
- 三、提名小組提出之外審委員名單應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且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外審委員應具送審著作領域之專業，提送之合格委員人數至少應為送審人數的2倍。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第三項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本系辦理一次。外審審查程序、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系教評會應先停止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